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提昇公信力

暨親民形象月報表

113 年 2 月

統 計 項 目		統 計 數 據	備 註
壹、加強為民服務，建立親民形象	司法志工人數	司法志工 43 人每日輪值 27 人	
	辦理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件數	19 件	
	辦理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總金額	\$ 443,000 元	
	受理電話聲請事項件數	447 件	
	受理案件進行程度查詢件數	437 件	
	處理電子民意信箱電子信件件數	43 件	
	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件數	25 件	
貳、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	檢察官蒞庭件數	一、本月份新增蒞庭件數： 355 件	
		二、本月份通知蒞庭次數： 516 次	
		三、本月份實際蒞庭次數： 516 次	
參、加強檢察官運用聲請簡易處刑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	辦理聲請簡易處刑、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合計件數	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： 211 件	
		二、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： 29 件	
		三、緩起訴處分件數： 78 件	
		四、以上三項合計件數： 318 件	
	前開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案件百分比	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 31.35%	
		二、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 4.31%	
		三、緩起訴處分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 11.59%	
		四、以上三項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 47.25%	
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法院以通常程序終結件數	4 件	